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IGE.1/5
14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扣船公约条款草案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所附文件 * 是应合设政府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及有关问题专家组第九届会议的要求编写的。

* 海事组织另编为 LEG/MLM/42 号文件分发。

14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发会议/海事组织合设政府间
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及
有关问题专家组

扣船公约条款草案

贸发会议秘书处和海事组织秘书处的说明

导 言

合设政府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及有关问题专家组第九届会议完成了对载于 JIGE(IX)/2 , TD/B/IGE.1/2 , LEG/MLM/39 号文件的扣船公约条款草案的审议。专家组因此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和海事组织秘书处同合设专家组主席协商，根据专家组的各项决定编写一套订正条款草案（见合设专家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JIGE(IX)/4 , TD/B/IGE.1/4 , LEG/MLM/41 , 第 9 段）。

合设专家组还建议“国际海事组织理事会和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迄今从事的有益工作的基础上，惠于考虑建议联合国大会举行一次外交会议，以便在专家组拟订的条款草案基础上审议并通过一项与扣押海船有关的若干规则的公约”（见合设专家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附件一）。

本文件是应上述要求经与合设专家组主席协商编写的。其目的是作为联合国大会可能召开的外交会议的工作的基础。本文件分两部分。 A 部分载有扣船公约修订条款草案， B 部分载有两个秘书处以 1993 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 1993 年优先权和抵押权公约）最后条款为基础编写的最后条款草案。

A 部分

扣船公约条款草案

第1条 定义

(1) “海事请求”系指任何 [与任何船舶的所有权、建造、占有、管理、营运或贸易有关或由此产生的请求，或与对任何船舶的抵押权或“质权”或同一性质的可登记债权有关或由此产生的请求诸如任何]¹ 有关下情况的请求²:

- (a) 船舶营运引起的灭失或损坏；
- (b) 与船舶营运直接有关的死亡或人身伤害，不论发生在陆上或水上；
- (c) 救助作业或任何救助协议；
- (d) 消除或试图消除损害威胁，包括对环境的损害威胁，或预防措施或类似作业，不论是产生于任何国际公约还是产生于任何法令或协议，或第三者蒙受或可能蒙受的损失；
- (e) 与打捞、清除、收回或摧毁船舶或其货物的残骸有关的费用或开支；
- (f) 有关船舶的使用或租用的任何协议，不论是否载于租船合同中；
- (g) 有关船舶载运货物或旅客的任何协议，不论是否载于租船合同中；

¹ 合设专家组内对第1条第(1)款是否应采用类似《1952年公约》的处理办法并提出详尽无遗的海事请求清单或者应采取较灵活的办法保留一份并非详尽无遗的清单的问题，意见有分歧。因此，该问题留给晚些时候的外交会议决定。见合设专家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JIGE(IX)/4, TD/B/IGE.1/4, LEG/MLM/41), 附件二, 第2—3段。

² 第1条第(1)款经合设专家组第八届会议期间设立的非正式工作组修订，以确保该款包含根据《1993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得到船舶优先权地位的所有请求，同时不造成各项之间的重复或不一致。

对(a)项作了修订，以避免与(h)项不一致。对(d)和(p)项重新改写。原(m)项中的“建造”(construction)改为“building”(建造)，(n)项中的“引航费”被改为“费用”。非正式工作组将(s)和(v)项合并了。然而，它们仍被分开，因为正如会期工作组指出的，第4条第(1)款交叉提到第1条第(1)款(s)项。在“抵押权”和“质权”之前增加了“登记”一词。有关第1条第(1)款的讨论，见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合设专家组的报告附件三)和会期小组的工作报告(附件二, 第2—14段)。

- (h) 船载货物(包括行李)或与其有关的灭失或损坏;
- (i) 共同海损;
- (j) 拖航;
- (k) 引航;
- (l) 为船舶的营运或维修而向其提供的物品、材料、食品、燃油、设备(包括集装箱)或服务;
- (m) 船舶的建造、修理、改装或装备;
- (n) 港口费、运河费及其它航道费等费用;
- (o) 因船长、高级船员和其他在编船员在船上工作而应支付给他们的工资和其它款项，包括遣返费和应为其支付的社会保险费;
- (p) 由船长支付的费用和由托运人、光船承租人、其他承租人或代理人代表船舶或船舶所有人支付的费用;
- (q) 船舶所有人或光船承租人应支付或他人代表其支付的船舶保险费(包括保赔保险费);
- (r) 船舶所有人或光船承租人应支付或他人代表其支付的任何与船舶有关的佣金、手续费或代理费;
- (s) 有关船舶所有权和占有的任何争议;
- (t) 船舶共有人间有关船舶的使用或收益的任何争议;
- (u) 对船舶的登记抵押权、登记“质权”或同一性质的可登记债权;
- (v) 因船舶买卖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

(2) “扣押”系指经法院命令，为保全海事请求而对船舶作出的任何滞留或对其离开作出的任何限制的一种保全措施，但不包括为执行或履行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其他应执行文书而扣留船舶。³

(3) “人”指任何个人或合伙或无论是否有法人资格的任何公共或私人团体，包括国家或其任何组成机构。

³ 合设专家组在第九届会议重新起草了第1条第(2)款。然而，专家组认为，鉴于其重要性，可能需要对该款予以进一步审议。见合设专家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附件二，第16-22段。

- (4) “请求人”系指提出海事请求的任何人。
- (5) “法院”系指国家的任何主管司法当局。

第 2 条 扣押的权力

- (1) 只有执行扣押的缔约国的法院或经此种法院授权才能扣押船舶或释放被扣押的船舶。
- (2) 只能因海事请求而不能因任何其它请求扣押船舶。
- [(3) 即使对准备开航或正在航行的船舶也可扣押。]⁴
- (4) 可为获得担保之目的扣押船舶，即使根据任何有关合同中的管辖权条款或仲裁条款或其他条款，引起扣押的海事请求应由非属扣押执行地国的某一国家判决，或应按另一国家的法律裁决或判决。
- (5) 在不违反本公约规定的情况下，有关船舶的扣押或释放的程序，应受扣押执行地国或扣押请求地国法律的制约。

第 3 条 扣押权的行使

- (1)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扣押对其提出海事请求的任何船舶：⁵

⁴ 合设专家组第九届会议将第 2 条第(3)款放在方括号内。见合设专家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附件二，第 32 - 38 段。

⁵ 合设专家组对第 3 条进行了深入讨论。第九届会议依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和其他代表团的提案对该条案文作了修改。第(1)款(a)和(b)项列入了“对船舶所有人、光船承租人、船舶管理人或经营人提出的请求”等措辞；涉及有关国家船舶优先权的扣押权的(b)项放在方括号内。第(1)款(c)项使用了“抵押权、或‘质权’或同一性质的可登记债权”的用语。然而，会议认为在此情形中，“可登记”一词的使用应予以进一步斟酌。第(1)款(e)项(二)分项和第(2)款(b)项放在方括号内，这两项规定涉及到为没有得到船舶优先权担保的、光船承租人和定期承租人负本人对其有责任的请求行使扣押权。第(1)款(a)项(v)分项按照 1993 年船舶优先权公约第 4 条的同样方式提出了根据侵权行为提出请求的概念。有关第 3 条的讨论，见合设专家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附件二，第 50 — 65 段。

- (a) 对船舶所有人、光船承租人、船舶管理人或经营人提出的请求系由船舶优先权担保并属下列任一类别：
- (一) 因船长、高级船员和其他在编船员在船上工作而应支付给他们的工资和其他款项，包括遣返费和应为他们支付的社会保险费，
- (二) 与船舶营运直接有关的、不论是在陆上或水上发生的死亡或人身伤害，
- (三) 船舶救助报酬，
- (四) 港口费、运河费和其他航道费和引航费，
- (五) 船舶营运（基于侵权行为）造成的物质灭失或损坏，但不包括船舶所载货物、集装箱和旅客物品的灭失或损坏；或
- (b) [对船舶所有人、光船承租人、船舶管理人或经营人提出的请求，除(a)项提到者外，由扣押请求地国法律承认的船舶优先权担保；或]
- (c) 请求系依据抵押权或“质权”或同一性质的可登记债权；
- (d) 请求系与船舶的所有权或占有有关；或
- (e) 请求非属上述(a)、(b)、(c)或(d)项规定者，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在提出海事请求时拥有船舶的人本人，对该请求负有责任并且在执行扣押时系船舶的所有人[，或
- (二) 船舶的光船承租人本人，对该请求负有责任并且在执行扣押时系船舶的光船承租人或所有人]。
- (2) 对于在执行扣押时本人对海事请求负有责任并且在提出请求时为下述者的人所拥有的任何船舶，也允许扣押：
- (a) 对其提出海事请求的船舶的所有人[；或
- (b) 船舶的光船承租人、定期承租人、或航次承租人]。
- 本规则不适用于有关船舶的所有权或占有的请求。
- (3) 虽有本条第(1)和(2)款的规定，但对非系被指称对请求负有责任的人所拥有的船舶，只有在根据扣押请求地国的法律，就对该请求作出的判决可以通过对该船的判决拍卖或强制拍卖实施时，允许扣押。

第 4 条 被扣押船舶的释放

(1) 被扣押的船舶应在以令人满意的方式提供充分的担保后予以释放，但船舶因第 1 条第(1)款(s)项和(t)项所列的任何海事请求而被扣押的情况下，法院可允许拥有船舶的人在提供充分担保后继续营运该船，或可以其他方式处理该船在扣押期间的营运。

(2) 在各当事方对担保的充分性和方式没有协议时，法院应决定其性质和金额，[但金额不应超过船舶的价值]。⁶

(3) 以提供担保释放船舶的任何请求，不应被解释为对责任的承认或对任何辩护权或责任限制权利的放弃。

(4) (a) 如果船舶在一非缔约国被扣押，而在一缔约国中提供了担保但仍未被释放，⁷ 则应向缔约国法院提出申请下令释放该担保，[但这样做导致不公正的特殊情况除外]。⁸

(b) 如在一非缔约国中船舶因提供了令人满意的担保而被释放，应下令释放在缔约国中提供的任何担保，如果在两国中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
(一) 船舶因之被扣押的请求额 [，或
(二) 该船的价值，
以较低者为准]。

但是，除非在一非缔约国中提供的担保能为请求人实际获得并可自由转让，否则不应下令此种释放。

⁶ 在一些代表团就将担保金额限为船舶价值提出意见后，第(2)款和第(4)款(b)项(二)分项的“金额不应超过船舶价值”等字被放在方括号内。见合设专家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附件二，第 68 — 77 段。

⁷ 为了明了起见，不妨考虑在本条第(4)款(a)和(b)项中，在“在一缔约国中”的字眼之前加上“就同一请求”等字。

⁸ 鉴于一些代表团表示担心“不公正”一词模棱两可和该分项的但书适用有限，“但这样做导致不公正的特殊情况除外”被放在方括号内。见合设专家组第九届会议报告附件二，第 74 — 76 段。

(5) 在按本条第(1)款提供担保后，提供此种担保的人可随时向法院申请减少、变更或取消该担保。

第 5 条 再次扣押权和多次扣押权

(1) 如在任何国家中船舶已经被扣押并释放，或已经为该船提供了用于确保海事请求的担保，则此后该船不应再次被扣押或因同一海事请求而被扣押，但下述情况除外：

- (a) 就同一海事索赔已获得的担保在性质或金额上不适当，但担保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船舶的价值；⁹ 或
- (b) 已提供担保的人不能或可能不能履行其某些或全部义务 [；或
- (c) 被扣押的船舶或早先提供的担保因下述原因之一而被释放：
 - (一) 请求人根据合理的原因提出申请或予以同意；或
 - (二) 请求人无法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释放]。¹⁰

(2) 在不同情况下将因同一海事请求而被扣押的任何其他船舶，不应被扣押，但下述情况除外：

- (a) 就同一海事请求已获得的担保在性质或金额上不适当；或
 - (b) 本条第(1)款(b)或(c)项的规定可适用。
- (3) 就本条而言，“释放”不包括任何非法释放或从扣押中逃脱。

第 6 条 再被扣押船舶所有人和光船承租人保护

(1) 作为扣押船舶或允许维持已执行的扣押条件，法院可根据法院决定的条件，要求请求扣押或已获准扣押船舶的请求人提供某一种类和某一金额的担保，以补偿扣

⁹ 如果决定不在第 4 条第(2)款和第(4)款(b)项(二)分项中将担保的金额限于船舶的价值，那么为了前后一致，第 5 条第(1)款(a)项的但书在措辞上也应作必要的修改。

¹⁰ 合设专家组第七届会议将第 5 条第(1)款(c)项放在方括号内。有关第 5 条的讨论，见合设专家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附件二，第 79 — 83 段。

押可能对被告造成的可能应由请求人负责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况可能对该被告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 (a) 扣押是错误 [或不合理] 的¹¹；或
 - (b) 要求并获得了过多的担保。
- (2) 扣押执行地国的法院应具有判定请求人对扣押船舶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所负的责任（如果有的话）管辖权，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况可能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 (a) 扣押是错误 [或不合理] 的；或
 - (b) 要求并获得了过多的担保。
- (3) 决定本条(2)第款规定的请求人责任（如果有的话），应适用扣押执行地国的法律。
- (4) 如由另一国家的法院或由仲裁法庭按第 7 条的规定来判决案件的实体问题，则在作出该判决前可中止有关本条第(2)款规定的请求人责任的诉讼程序。
- (5) 如按本条第(1)款提供了担保，则提供此种担保的人可随时请求法院减少、变更或取消该担保。

第 7 条 对案件实体问题的管辖权

- (1) 扣押执行地国法院或以防止扣押或使船舶释放为目的的担保的提供地国的法院，应具有审理案件实体问题的管辖权，但各当事方有效地商定或已商定将争议提交接受管辖权的另一国家法院或付诸仲裁者除外。
- (2) 虽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扣押执行地国的法院或以防止扣押或使船舶释放为目的的担保的提供地国的法院，可拒绝行使该管辖权，只要该国法律允许此种拒绝并且另一国的法院接受了管辖权。
- (3) 如果扣押执行地国的法院或以防止扣押或使船舶释放为目的的担保的提供地国的法院：
- (a) 不具有对案件实体问题的管辖权；或

¹¹ 根据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并得到一些代表团支持的提案，第(1)款(a)项和第(2)款(a)项中的“或不合理”等字眼被放在方括号内。见合设专家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附件二，第 84 - 87 段。

(b) 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拒绝行使管辖权，

则此种法院在接到请求后可规定一个期限，在此期限内海事请求人应向主管法院或仲裁法庭提起诉讼或仲裁。

(4) 如果未在按本条第(3)款规定的期限内提起诉讼或仲裁，则在接到请求后，应下令释放被扣押的船舶或提供的担保。

(5) 如在按本条第(3)款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了诉讼，或在没有此种规定时向另一国家的主管法院或仲裁法庭提起了诉讼，则除了此种诉讼不符合正当法律程序的一般要求的情况外，由此产生的有关被扣押的船舶或提供的以防止扣押或使船舶获释为目的的担保的任何最后决定，应得到承认和执行。

(6) 本条第(5)款中所载的任何规定，均不限制按扣押执行地国的法律或以防止扣押或使船舶获释为目的的担保的提供地国的法律赋予国外判决或仲裁裁决更大的效力。

第 8 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应适用于在任何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任何海船，不论该船是否悬挂一缔约国的国旗。¹²

(2) 本公约不应适用于国家所有获营运的、仅用于政府非商业服务的船舶。

(3)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被解释为创设了某种船舶优先权。¹³

(4) 本公约不影响任何国际公约或国内法律或规则赋予任何政府或其部门、或任何公共当局、或任何码头或港口当局在其管辖范围内扣留任何船舶或以其他方式不准其航行的任何权利或权力。

(5) 本公约不影响任何国家或法院作出影响债务人总资产的命令的权力。

¹² 合设专家组第九届会议对第 8 条第(1)款作了修正，列入了船舶必须受缔约国管辖的要求。有些代表团还提议在“任何缔约国的管辖范围内”之前增加“命令作出地的”等字眼。见合设专家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附件二，第 93 - 102 段。

¹³ 一代表团建议第 8 条第(3)款单独作为一条或作为第 3 条的一部分。有关该问题的决定容后作出。见合设专家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附件二，第 105 段。

(6) 本公约中的任何适用规定，都不应影响在扣押执行地国中适用规定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或执行此种公约的国内法。

(7)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更改或影响缔约国有关下述者的现行法规：在任何船舶的船旗国有习惯居所或主要营业所的人或通过代位、转让或其他方式从这种人取得请求权的任何其他人，获取对有形地处于该国管辖权区域内的该船舶的扣押。

第 9 条 保 留

国家在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本公约时，可保留不将本公约适用于不悬挂一缔约国国旗的船舶的权利。

B 部分

最后条款草案

A 条

签署、批准、接受、认可和加入

1. 本公约自.....至.....在.....开放供任何国家签署，此后继续开放供加入。
2. 各国可通过下列方式表示它们同意受本公约的约束：
 - (a) 签署并对批准、接受或认可无保留；或
 - (b) 签署而有待批准、接受或认可，随后予以批准、接受或认可；或
 - (c) 加入。
2. 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须向.....交存相应的文件，方为有效。

B 条

生 效

1. 本公约应在有.....个国家已表示它们同意受本公约约束之日起.....后生效。
2. 对于本公约生效条件满足后才表示同意受本公约约束的国家，这一同意应在表示同意之日起.....后生效。

C 条

退 出

1. 任何缔约国可在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满.....后，随时退出本公约。
2. 退出应向.....交存退出文件方为有效。
3. 退出应在.....收到退出文件一年后或退出文件中载明的更长期间后生效。

D 条

修订和修正

1. 为修订或修正本公约的缔约国会议应由 应三分之一缔约国的请求召开。
2. 在本公约的一个修正案生效之日后表示的受本公约约束的同意，应被认为适用于经修正的公约。

E 条

国家法律

每一缔约国应将本公约所颁布的任何立法或其他措施的文本送交保存人。

F 条

保 存

1. 本公约由 保存。
2. 保存人应：
 - (a) 通知已签署或加入本公约的所有国家和本组织所有成员如下内容：
 - (一) 每一新的签署或交存表示同意受本公约约束的文件及其日期；
 - (二) 本公约生效日期；
 - (三) 交存退出本公约的任何文件及其收到日期和退出生效日期；
 - (四) 收到根据本公约作出的任何保留、声明和通知；
 - (五) 收到根据 E 条递交的任何文件；
 - (b) 将经核证无误的本公约副本传送给已签署或加入本公约的所有国家。

G 条
语 文

本公约正本一份，用阿拉伯、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199.....年订于.....

各国政府为此正式授权的下列具名代表，特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 -- -- -- --